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人字〔2013〕 2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青年科技奖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青年科技奖”实施办法》
下发所属各部门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2013 年 1 月 16 日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青年科技奖”实施办法

第一条 研究所为了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，重视对有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的动态即时激励，特设立“青年科技奖”，奖励做出重要创新突破或者高显示度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。

第二条 各实验室只允许推荐 1 名全职在岗的青年科研人员（年龄 45 岁及以下）申报“青年科技奖”。已经享受研究所“特殊人才津贴”者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
第三条 “青年科技奖”每年年初评选一次。申报内容只限上一年度内的科技成果。

第四条 “青年科技奖”由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组织评选。

第五条 “青年科技奖”不设立数额限制。获得参加评选会议学术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数额选票即为当选。

第六条 “青年科技奖”奖金 3 万元由获奖人所在研究组承担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所有条款自 2013 年起开始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所务会负责解释。

